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欣蓓
電話：03-5216121#275
電子信箱：0520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30191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各校應遵守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新竹市初賽」注意事項及本函說明段參(觀)賽相關規定，並請轉知貴校個人組參賽者及家長配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辦法、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新竹市初賽及本市文化局演藝廳入場須知辦理。

二、旨揭比賽注意事項概述如下：

(一)比賽中會場僅開放參賽團隊或委託人員自行錄音、錄影該參賽團隊(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自負法律責任。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錄影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錄音、錄影，本府不提供相關檔案。

學務處

113/11/25 12:00



1130011407

無附件

(二)會場內同時架設攝影器材學校數為兩校，即刻正演出學校及於舞台側邊預備學校，為掌控時間請攝影人員於會場外拆裝攝影器材，預備學校之攝影人員無需出場，惟不得攝影或拍照。

(三)無攝影證人員不得拍照或錄影，倘經工作人員制止仍無法遵守者將請離會場。

(四)觀賽人員應保持安靜請勿交談，各校師長請以身作則指導學生遵守觀賽禮節。

(五)依文化局演藝廳規定，會場內不得飲水，入場時請將飲水置放於會場指定位置，結束時請記得取回，大會不負保管責任。

三、綜上，請參賽者(團體)務必依工作人員引導，並遵守本函說明段及初賽辦法(業公布於本市學生藝文競賽網)注意事項，俾使旨揭活動得圓滿完成。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玄奘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